

京师刑事法文库 57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十六

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

(中英文对照本)

顾 问

高铭暄

【英】罗吉尔·胡德

【加】威廉·夏巴斯

主 编

赵秉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57)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之十六

赵秉志 总主编

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

(中英文对照本)

顾 问

高铭暄

【英】罗吉尔·胡德

【加】威廉·夏巴斯

主 编

赵秉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716 - 6

I. ①死… II. ①赵… III. ①死刑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经验 - 世界 IV. ①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915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

Overseas experience of Death Penalty Reform

主编/赵秉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4.5 字数/317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16 - 6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京师刑事法文库 (57)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之十六

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

顾问 高铭暄 【英】罗吉尔·胡德
【加】威廉·夏巴斯

主编 赵秉志

主编助理 阴建峰

撰稿人 (以撰写专题先后为序):

【英】罗吉尔·胡德

【加】威廉·夏巴斯

【美】迈克尔 L·拉德列特

赵秉志

郑延谱

赵 微

黎 宏

【韩】许一泰

【韩】赵炳宣

【印】比克拉姆·巴特拉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

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持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同时，为积极关注刑事法治领域重大现实问题，“京师刑事法文库”还将相关专题的著作予以集中，设立若干系列，并聘请著名刑事法学专家担任总主编。文库的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序言

历经长达两个半世纪之争论，死刑的限制与废除已被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文件所认可，废除死刑的呼声可谓日渐高涨。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作为人权国际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强调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为死刑的限制和废除奠定了法理基础。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首次在国际公约中对适用死刑明确加以限制。随后的《美洲人权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保障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措施》，对死刑则作了进一步限制性规定。20世纪80年代，《〈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六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先后问世，废除死刑在一定范围内开始成为国际法规范。上述国际性法律文件不仅为限制或废除死刑确立了国际法依据，使成员国在限制、废除死刑问题上承担了相应的法律义务，也为限制或废除死刑的运动建立了国际保障机制。死刑不但已失去了其以往在刑罚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而且限制、减少死刑乃至废除死刑已成为世界性的潮流与趋势。伴随着此一社会发展趋势，死刑存废问题亦已成为今日中国刑事法治领域的热点话题，而其中关于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废止问题更是引起了中国社会的广泛关注。经过实务界与理论界多年来的共同努力，中央有关领导机构已做出英明决策，决定将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而最高人民法院也正在为现行死刑复核制度的完善和改革作充分准备。虽然这只是实务程序性的改革举措，但必将给中国限制、废止死刑之路带来质的突破。这样一个彰显社会文明与法治发展进步的历史性变革，当然离不开刑事法学界的积极参与和鼎力协助。就死刑制度而言，无论是刑事立法还是刑事司法，亦无论是刑事实体法还是刑事程序法，都亟需学界同仁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与完善措施。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作为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学术研究机构，自建立以来得到了法学界与法律实务界的广泛支持并被寄予厚望。研究院自当以促进中国刑事法治发展为己

任，努力为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改革与完善建言献策。研究院的主要成员近年来十分关注并致力于推动我国限制与逐步废止死刑的法治进步事业：2003年我们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在《法制日报》率先提出并集中研讨了在中国逐步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的重大现实命题，在此基础上我们于2004年3月出版了中英文本的《中国废止死刑之路探索——以现阶段非暴力犯罪废止死刑为视角》一书，从而引起社会的关注，并在人权保障和法治进步方面产生了良好的国际影响；2004年5月我们与湘潭大学法学院合办了“死刑的正当程序学术研讨会”，并于2004年12月出版了《死刑正当程序之探讨——死刑的正当程序学术研讨会文集》一书；2004年8月和12月，我们又主持召开了“中英限制死刑适用范围合作项目系列专题论坛”第1-4次论坛，对经济犯罪、财产犯罪中的死刑废止问题进行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探讨；2005年3月，我们与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联合主办了“中英死刑适用标准及死刑限制学术研讨会”，集中对死刑适用标准及死刑限制问题进行了研讨；在我们近几年来进行的中美、中韩等刑法学术交流活动中，死刑的改革也都成为重要议题之一。而研究院于2005年8月成立后，死刑问题更是成为我们关注与研究的重点课题。研究院成立伊始便创办了“关注死刑改革系列论坛”，由著名刑法学家或者知名刑法学者担纲主讲，旨在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推动死刑改革的理论研究。2006年1月，研究院将专职研究人员与部分兼职研究人员近年来关涉死刑问题的重要研究成果，以及主要研究人员在所组织的学术活动中收集到的部分相关重要论文汇编成集，正式出版了《死刑制度的现实考察与完善建言》一书，以期为国家限制与逐步废止死刑的法治实践和相关学术研究提供参考。同时，研究院主要成员还就死刑改革问题向国家立法机关、中央政法领导机关提交了多份研究咨询报告。诸如：《五种常见多发犯罪之立法完善研究——以死刑适用标准的立法完善为重点》、《当代中国死刑问题聚焦——死刑的存废、适用标准及改革完善学术观点综述》等等。此外，研究院还专门建立了汇集全国有关研究力量的死刑专门研究机构——北京师范大学促进死刑改革研究中心。该中心的建立，旨在配合国家逐步限制与减少死刑的法治进步，吸收全国性的研究力量就死刑改革问题开展专门研究，从而为国家切实推进死刑改革建言献策。总之，作为专门刑事法研究机构，我们希望在死刑的限制与逐步废止这个关系到当代中国刑事法治进步的重大问题上做出积极的贡献。

也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并在以往科研活动与学术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创办了“促进死刑改革系列”，并整体纳入“京师刑事法文库”。本系列丛书可以是专题著作、研讨文集，可以有相当分量的博士

学位论文，也可以是国外、境外相关著作的介译之作。著译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我们期待通过推出这一主题集中、题材广泛、视野开阔的“促进死刑改革系列”丛书，不仅可以将关涉死刑问题的研究推向纵深，而且能够使该问题得到社会进一步的关注与重视，以期为国家逐步限制与废止死刑之改革历程提供充分的理论准备，创造必要的社会与文化氛围。

事实上，当代法治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实践已充分证明，刑事法治的现代化程度及与之相应的刑法基础观念的普及程度，乃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法治文明、人权事业进步的重要标志。其中，死刑的法治命运和理念至关重要。我们相信，严格限制、逐步减少乃至尽可能地早日废止中国刑事法治中的死刑，有益于中国的法治文明、人权保障和社会进步。法界同仁们有责任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中国的死刑问题，共同为促进中国的法治现代化和人权保障事业竭诚努力。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6年7月

前 言

在全球化人权进步和法治改革的背景下，减少、限制乃至废止死刑已成为一股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与趋势。从20世纪后半叶起，特别是晚近20年来，全球废止死刑的步伐明显加快。截至2010年3月底，由于布隆迪和多哥又相继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全球范围内法律上废止死刑的国家总数达到95个。^①换言之，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国家和地区已经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废止了死刑。而在我国，死刑的立法和适用仍过于宽泛，与当今国际社会法治发展进步趋势有着强烈的反差。虽然在中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全面废止死刑的社会条件和文化、法治观念等尚不具备，但严格控制和减少死刑，理应成为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中高度重视的问题。令人欣喜的是，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废止了13种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是继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后又一极具震撼性的死刑改革重大举措！此举意味着中国死刑制度改革已经迈出了坚实的脚步！鉴此，如何顺应国际社会限制、废止死刑的潮流与趋势，并在借鉴国际社会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从本国法治、人权和社会的发展进步需要出发，深入探索死刑改革的具体路径，积极推动中国死刑制度从限制走向逐步减少与废止，就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了因应中国死刑制度改革之现实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北师大刑科院）承担了中欧合作项目“中国死刑制度改革研究”。而《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中英文对照）一书正是该项目的系列最终成果之一。^②“中国死刑制度改革研究”是2006年3月北师大刑科院在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鼎力支持下，与英中协会、爱尔兰人权研究中心、德

① <http://www.amnestyusa.org/document.php?id=ENGPREF011102010&lang=e>.

② 目前该项目已出版《死刑个案实证研究》（赵秉志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穿越迷雾：死刑问题新观察》（赵秉志等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死刑立法改革专题研究》（赵秉志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等论著。

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英国伦敦死刑项目研究所、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等中外机构合作，共同申报的2006－2009年度欧盟民主与法治促进项目。从2006年7月获得批准并于2007年正式启动，历时三年，至2009年底已圆满完成。自项目启动以来，作为项目主要承担机构的北师大刑科院在中外合作伙伴的鼎力支持和合作配合下，严格执行项目协议，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组织、策划了一系列学术活动。如由北师大刑科院和英中协会共同组织的“死刑改革的全球考察及对亚洲经验的借鉴暨中欧死刑项目启动学术座谈会”、“死刑立法改革问题学术座谈会”、“国际公约对死刑制度改革的影响学术研讨会”等。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央政法机关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视和积极评价，对于推动中国限制死刑乃至最终废止死刑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地推广该项目的成果，并为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和中外刑法学交流不断作出贡献，尽管项目已经完成，我们仍决定在精选该项目相关研究成果之基础上，编辑出版《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中英文对照）一书。

本书包括10个专题，着重对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等代表性国家死刑改革的经验进行了分析、比较，同时也提出了对于中国的借鉴意义。本书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得到了欧盟方面的大力支持，并在中欧合作的基础上展开。欧洲著名死刑问题研究专家如英国牛津大学资深教授罗吉尔·胡德先生，英国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威廉·夏巴斯教授、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阿尔布莱希特教授等积极参与了项目的研究，并对项目的具体执行给予了诸多指导。而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英国爱尔兰人权中心等欧方合作伙伴，也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提供了国际社会死刑研究的最新资料与前沿研究动态。而且，通过项目合作，北师大刑科院也与这些刑事领域国际著名研究机构缔结了正式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扩大项目研究成果的影响，促使西方国家对刑事法治事业特别是死刑制度的发展状况、前景有正确的了解，我们组织人员对全书进行了翻译，使得本书能够以中英文对照本的形式面世。这也是继2004年《中国废止死刑之路探索——以现阶段非暴力犯罪废止死刑为视角》（中英文对照本）出版后，我所主编的又一部中英文对照版本的专门研讨死刑制度改革的著作。

因编译能力所限，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宽容、理解，更诚请予以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该社第四编辑室副主任、责任编辑张岩博士为之付出了卓有成效劳动，北师大刑科院阴建峰副教授担任主编助理对本书的编辑出版

亦贡献良多，本书全体中外作者的学术贡献更是本书最重要的基础，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北京师范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
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1. 死刑废止之路新发展的全球考察……………【英】罗吉尔·胡德 (1)
2. 国际法在废除和改革死刑中的作用 ……【加】威廉·夏巴斯 (14)
3. 影响美国死刑立法的因素：对死亡机器的
 修补……………【美】迈克尔 L·拉德列特 (31)
4. 中美两国死刑制度之立法因素比较 ……赵秉志 郑延谱 (43)
5. 英国死刑的废除 ……【英】罗吉尔·胡德 (69)
6. 俄罗斯废除死刑的历史路径与现实对策 ……赵 微 (83)
7. 日本死刑制度考察 ……黎 宏 (91)
8. 韩国死刑制度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韩】许一泰 (101)
9. 实质性死刑废除困于希望与绝望之间
 ——韩国死刑问题分析 ……【韩】赵炳宣 (115)
10. 印度的死刑一问题与视角 ……【印】比克拉姆·巴特拉 (136)

1. 死刑废止之路新发展的全球考察

【英】罗吉尔·胡德*

一、简介

自从2000年我和Saul Leiffreund受中国外交部邀请作为英国外交部长的死刑顾问团成员访华以来，我们已经看到了贵国在死刑改革辩论方面的转变。过去，中国经常在国际会议上为其当时的死刑政策强力辩护，对于死刑改革仅做出极少的让步。但在最近几年，辩论的内容已发生显著的变化，佐证包括：我们正在参与的这类会议中有公开的观点交流；就死刑改革展开研究；学术、政府和司法界对限制死刑范围以及具体应用的适当步骤和实务进行积极的讨论；所有死刑判决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核，以便在犯罪类型和实际行刑的罪犯数量方面切实取代此前的做法，以死刑判决“严格、慎重和公正……仅施加于小部分严重犯罪人员”^①的政策为导向，从而提高一致性、降低可变性、增强慎重性。

目前，舆论普遍认为，在中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变革，以此实现该公约第6（2）和14条的标准。另外，2007年3月，中国代表拉亦凡（音译）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做出坚定承诺“近期审核死刑的适用范围，且该范围有望缩小，直至最终废除死刑”。虽然中国仍坚称，死刑在当前的社会经济环境中是必要的，而且虽然在没有官方公布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无法核实死刑判决的变革速度，但所有人都相信，以限制和最终废除死刑为目标的变革之路已开始。换言之，中国似乎已走在联合国于1971设定的路线上，即“积极限制施加死刑的犯罪案件数量，并最终废除死刑。”

本文的目的是将这些发展置于国际背景之下并进行相关论述，证明一种“新的对抗态势”正在发挥作用，并已在过去20年间大幅增加了废

* Roger Hood，牛津大学犯罪学名誉教授。

①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肖扬对国家立法机关的演讲报告。他也指出，应该尽量减少死刑，并在死刑判决中尽量慎重，避免错误的死刑判决。见 <http://English.sina.com/china/q/2008/0309/149441.html>。

除死刑国家的数量，而这样的国家目前在世界上占明显多数。各国废除死刑的途径、从保留死刑到废除死刑的速度、相关的政治进程以及用以替代死刑的刑罚都将予以讨论。^①

二、改革的进展：改革的程度和速度如何？

让我们回到 20 年前的 1988 年。起源于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废除死刑运动已在 19 世纪早中期，逐渐在西欧、南美国家及少数美国各州之间展开。在美国当时的 180 个州中，参与废除死刑运动的只有 52 个州，其中只有 35 个州已将死刑从刑法典和军事法典中废除，其他 17 个州仍将死刑适用于叛国罪及战时的军事法。这些国家并未如预期一样通过相同的途径废除死刑。比如，委内瑞拉一举在 1863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相比于 18 世纪末的大量死刑判决（英国超过 200 例），英国、法国和德国均已减少了适用死刑的犯罪数量，并在 19 世纪中期，将死刑判决仅限于谋杀、叛国罪和军事案件。然而，在随后的一个世纪中，三国在适用死刑的犯罪方面未有进一步的变革。其他国家则很快免除了谋杀罪的死刑，如 1867 年的葡萄牙（自 1849 年以来未有死刑判决）和 1870 年的荷兰，而且两国分别在一个世纪后的 1976 年和 1982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德国（当时为西德）是 1949 年一次性完全废除死刑的首个欧洲国家。实际上，一些国家，如比利时，在 1950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和 1996 年废除死刑期间，经历了较长的死刑废除期；而其他国家，如奥地利、意大利、英国和法国，则不是这种情况。比如，英格兰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64 年（距 1965 年废除谋杀罪死刑仅一年时间）；然而，虽然无人在 1964 年以后被处以死刑，死刑直至 1998 年才从所有民法和军事法中完全废除。因此，总的来说，走在死刑废除运动前列的国家都基于与本土政治和文化相关的不同途径、机制和原因完成了对死刑的废除。

在随后的 20 年中（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废除死刑的国家增加近一倍，达到 102 个（其中 94 个国家完全废除死刑，另外 8 个国家废除了针对普通罪行的死刑），最新加入完全废除死刑国家阵营的有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布隆迪（2009 年 4 月）和阿根廷及库克群岛（2008 年），其中阿根廷及库克群岛此前仅废除了针对普通罪行的死刑。在美国，新泽西州和新墨西哥州废除了死刑；在纽约州，州最高法院认定死刑违反

^① 有关这些问题的更详尽回顾和讨论，见 Roger Hood 和 Carolyn Hoyle 的《死刑：全球观察》（*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4 版，该书中文版《死刑的全球考察》（第四版）（曾彦等译、莫洪宪审校）已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 2009 年 10 月出版。

宪法后，死刑尚未在该州恢复。94个国家在法律中保留了死刑，其中48个国家（仅占有所有国家的四分之一）在过去的10年间曾动用死刑；其余的46个国家在过去的10年间从未动用死刑，被联合国归类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国际特赦组织将其中36个国家称为真正的“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他们拥有不执行死刑的固定政策。因此，当这36个国家加入到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国家的行列时，71%的国家（138个）不再或拟定不再判决死刑。而且，2008年12月，106个国家在联合国投票，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只有46个国家投反对票（见下述第7页）。^①一个新的对抗态势已形成。

三、有关“新对抗态势”的证据

这一“显著的跃升”（各国在短时间内完成从保留死刑到废除死刑的转变）是如何出现及为何出现呢？

首先，我将列出废除死刑国家近期激增的主要特点：

目前，废除死刑运动的范围已远远超出发源地欧洲，而且在欧洲，只有白俄罗斯仍保留死刑。白俄罗斯在2007和2008年的联合国暂停执行死刑决议中弃权，该国也有意加入欧洲理事会，这些举动都表明，白俄罗斯在已经大幅限制死刑适用的情况下，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完全废除死刑。在南美，只有三个小国^②仍保留死刑，但他们在过去最少10年间从未执行死刑。自2003年起，古巴未出现死刑，而且古巴在最近的联合国暂停执行死刑决议中投了弃权票。另外，几乎所有的前苏联国家都废除了死刑。在非洲，14个国家已完全废除死刑^③，另外22个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④而在20年前，只有佛得角（1981）废除了死刑。^⑤虽然多数中东和北非国家（穆斯林是主要的宗教）均保留了死刑，他们中的部分国家包括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已在超过10年的时间中，从未执行任何司法死刑，同时海湾国家也未频繁出现死刑执行情况。

① 反对方的最大群体是拥有大量穆斯林人口的国家，其次是英联邦国家。中国、日本、朝鲜、蒙古和泰国及津巴布韦反对决议。在欧洲和美洲，只有美国反对决议。

② 伯利兹、圭亚那和苏里南。

③ 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与普林西比共和国、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

④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布拉柴维尔）、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岛、马拉维、马里、里塔尼亚、尼日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赞比亚。

⑤ 仍保留死刑且在过去10年间执行死刑的非盟成员国：博茨瓦纳、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约旦和摩洛哥都在考虑废除死刑（这两国与其他五个保留死刑的穆斯林国家（其中，索马里投赞成票）一起，在2008年12月联合国暂停执行死刑决议中投弃权票）。值得一提的是，几个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世俗制国家已加入了废除死刑运动，如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塞内加尔。总的来说，在穆斯林世界平稳推进死刑废除的前景可能并未如一些人想象的暗淡。

虽然目前只有四个亚洲国家（尼泊尔、不丹、柬埔寨和菲律宾）完全废除了死刑，但六个其他国家正处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阶段，包括最近步入该阶段的韩国。^①在印度，原则上，死刑仅适用于极其少数的案件。虽然很多证据显示这一标准并未始终得到严格的解释，^②但事实上，政府的执行机构已利用其权力，通过温和的程序来延缓死刑的执行，因此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很少，而且只是零星的。最近一次死刑执行是在2004年，这也是自1997年以来的首个死刑。虽然死刑仍存在，但仅作为象征性的目的：在人口如此庞大的国家，偶尔出现的几例死刑不能被视为刑事司法的工具。自2006年以来，台湾省尚未执行一例死刑，目前台湾已正式向废除死刑的目标迈进。^③越南与中国一样，已和欧盟就死刑适用范围展开对话。虽然死刑数据仍有待公开，但越南在2007年和2008年联合国暂停执行死刑决议中投弃权票，显示出该国在这一问题上持有更加开放的观念。

自1961年以来，只有五个曾废除死刑的国家再次引入死刑：尼泊尔（1985年）、菲律宾（1987年）、冈比亚（1991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5年）和利比里亚（即使已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号协议废除死刑，但仍在2008年针对绑架和谋杀恢复了死刑）。^④但很快，尼泊尔再次废除死刑。其他四个国家中，只有菲律宾重新执行死

① 文莱、老挝、马尔代夫、缅甸、韩国和斯里兰卡。2006年，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呼吁废除死刑，而且据报道，负责法律事务的马来西亚内阁大臣说：“我欢迎这一提议。对我而言，每个生命都非常珍贵。任何人都无权剥夺某人的生命，即使该人已剥夺了另一个生命。”有关亚洲情况的权威回顾，见David T. Johnson和Franklin E. Zimring的《下一个前沿：亚洲的国家发展、政治变化和死刑》（*The Next Fronti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sia*），牛津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Bikram Jeet Batra,《致命彩票：印度的死刑》（*Lethal Lottery: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ia*），国际特赦（印度）组织和公民自由人民联盟（2008年5月）。

③ FIDH（国际人权联盟）《台湾的死刑：向废除之路迈进？》（*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Towards Abolition?*），报告编号：450/2，2006年6月。

④ 利比里亚的情况不明。该国在2005年批准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号协议，禁止死刑判决及重新引入。目前，国际特赦组织将利比里亚归类为“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